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鹤山市中医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的范围。 2. 本次采购服务公司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备案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鹤山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鹤山市 3. 项目规模：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强基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0000 万元。 4. 工作内容：编制鹤山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行地点：鹤山市中医院；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含电子版）
5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120000.00 元-¥1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计算。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个工作日（不含审批时间）。具体工期根据采购方工作计划安排。。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重新制作。
8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违约责任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